盐城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响水县高质量发展总体策划与重点地区行动方案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921-YCDY-C2026-0003

甲方：（买方）响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卖方）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甲、乙双方根据盐城市政府采购中心响水县高质量发展总体策划与重点地区行动方案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响水县高质量发展总体策划与重点地区行动方案项目

1.2 标的质量：合格

1.3 标的数量（规模）：锚定响水县“向海发展当排头、绿色转型做示范”奋斗指向，深化推动“十五五”时期响水县高质量发展路径谋划和重点地区行动落地，编制响水县高质量发展总体策划与重点地区行动方案。

1.4 履行时间（期限）：一年，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1.5 履行地点：响水县境内

1.6 履行方式：乙方按本合同及采购文件要求，在采购人指定地点提供服务。

1.7 成果要求：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技术资料：

（1）成果包括成果总报告、县政府重点片区体检报告，采用图文混排形式，文字、图纸清晰、完整、规范。

（2）全部成果采用中文版本，纸质成果 6 份，电子成果 1 套，纸质文件与电子文件同步提交。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贰佰叁拾万元整（2300000.00 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

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进行转包。

7.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采用分包形式履行合同,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八、合同款项支付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1）合同签定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30%。

（2）本项目形成中期成果，中期成果汇报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40%。

（3）本项目形成最终成果，通过甲方组织的成果验收并得到甲方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30%。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3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4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

每日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合同标的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合同标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2 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1.3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违约金和赔偿金总额以已收到的报酬为限。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一份、乙方执柒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联系（经办）人：

住所（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乙方：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联系（经办）人：蔡言.

住所（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021-619819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400010830 4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临空支行

帐号:97550158000000040

签订日期：2026 年 10 月 20 日